

## 『臺灣化學感測器科技協會』理監事通訊選舉辦法

內政部台(109)內團字第一零九零二九三一九一號核准

中華民國一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會章程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理監事之通訊選舉合併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通訊選舉之選票，悉依「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」之規定製作。  
(參考內政部人民團體選舉票範例並修改為「臺灣化學感測器科技協會第12屆理監事選票」，如附件一所示。)
- 第四條 本通訊選舉票，應載明本會名稱，選舉屆次、選舉職位名稱及寄回截止日期等，由本會負責印製，並加蓋本會圖記及由監事會推派之監事印章後生效。
- 第五條 本通訊選舉票應於預定開票日一個月前以掛號(附回郵信封)分別寄達選舉人，不得遺漏，由監事會負責監督。其無法送達者，應於開票時提出報告，並列入會議紀錄。
- 第六條 本通訊選舉票應用雙重封套，寄由選舉人拆去外套，並將經圈寫之選舉納入內套後，個別密封掛號寄還。選舉票經寄回後，應即投入票箱中，於開票時當場拆封。如於投票截止後寄回(以郵戳為憑)或在宣布選舉結果後寄回者，視為廢票。
- 第七條 本通訊選舉採無記名連記法，理事之圈選不得超過十五人，監事之圈選不得超過三人。
- 第八條 本通訊選舉之開票，應在理監事聯席會議行之，由常務監事或監事會推派之監事監督。同票時，一律由現任常務監事或監事會推派之監事代抽籤決定之。開票結果，應以書面通知各會員(會員代表)。
- 第九條 本通訊選舉辦法經理事會通過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於第十二屆理監事選舉時施行。